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馨
電話：02-24301505#510
電子信箱：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42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1427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覺察
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兒虐事件頻傳，該署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(含幼生)，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參考使用。
- 三、另公告於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(68734)，旨揭參考指引係輔助性工具，為能妥善運用，請各校於使用前應確實詳讀說明內容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19/05/22
09:44:51